116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遴薦序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考試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實授官職等或相當官職等	符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8條第2款之目次	任公職起訖年月及年資(計算至115年12月底)	本機關到職日	本府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12月底)	近3年考績（成、核）情形			近3年獎勵情形			最近5年(111-115)內有無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申誡以上之處分紀錄	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曾由一級機關遴薦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年度及類別(若有，請填年度及參加類別名稱)	左列獲遴薦之當選情形	服務機關承辦人姓名電話	遴薦機關承辦人姓名電話
														113年考績(成、核)等第	114年考績(成、核)等第	115年考績(成、核)等第	113年獎勵	114年獎勵	115年獎勵						
1	陳○名（範例）	Q123456789	561111	碩士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0861022-0891021 新北市政府○○局 科員 0891022-0931231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0940101-1000630 臺北市政府○○局 股長	臺北市政府○○局	專員	薦任第9職等	8	0861022－1151231，28年3個月	1000701	25年3個月	甲	甲	甲（尚未核定）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無	無	無	105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當選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張○○ 2720-○○○ 分機○○○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王○○ 2720-○○○ 分機○○○
2	林○宇（範例）	P213456789	671212	大學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1001022-1061231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臺北市政府○○處	股長	薦任第7職等	6	1001022－1151231，13年3個月	1070101	15年3個月	甲	甲	甲（尚未核定）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無	無	無	113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未當選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張○○ 2720-○○○ 分機○○○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王○○ 2720-○○○ 分機○○○

請貴機關（校）填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遴薦機關」欄係指本府各一級機關或區公所，「服務機關」欄係指被遴薦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

二、遴薦人選如曾由機關遴薦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者，請註明參加年度。

三、**「近3年內考績（成、核）情形」**欄請務必填列，如為另予考績（成、核）者，應予註明；**如為115年考績（成、核），亦請註明「尚未核定」，惟嗣後如未獲核定考列甲等，將視為自始資格未符，且推薦機關不得改遴薦其他人選遞補**。各該年度無考績（成、核）、獎懲等紀錄者，請填列「無」；如因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原因致無考績（成、核）者，請於該欄位敘明。本表資料如於報送後有任何調整，請主動聯繫本府教育局承辦人更正。

四、遴薦人選符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8條第2款之目次，請確依相關規定填註。

五、貴機關（校）如欲遴薦人員，請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將遴薦表、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包含2吋彩色照片）寄至本府教育局承辦人信箱（be6320@gov.taipei），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以免疏漏；無須另送紙本），逾期恕不受理。